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出席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  
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姓名	地址 電郵	股份數目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電郵	股份數目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於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取代及廢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授予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擁有絕對酌情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例如程序性動議)投票或放棄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或網上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閣下授權本公司及其代理透過於由閣下提供並為適合及有效之電郵地址，向閣下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